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一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涉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的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11号 联系电话：0758-2629929 联系人：莫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甲级）或者工程咨询（公路专业咨询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1）编制设计方案咨询报告，并沟通协调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为施工图纸优化提供咨询



服务；（2）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组织评审以及修改完善等系列工作；（3）协助甲方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报送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工作。（4）其他完成涉路施工审批必要的工作。

2. 质量要求：成果需要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满足审批需要。

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为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起点接现状 G94 高速永安出口，终点至现状贝水大道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道路总长约 8.5km，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0m，概算建安费约 56000.44 万元；涉高速安全评估费 50 万元（以上为送审金额，具体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geq 30\%$。 3. 最高报价限价：50 万元。 4. 计价标准：报价=最高报价限价\times（1-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涉高速安全评估费。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取得《涉路施工许可证》。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p>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取得《涉路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p>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违约责任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